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557,684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3,960,403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覃先生因擁有星美國際集團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星美投資所持168,597,2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7%。覃先生、星美國際集團、星美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轉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通函中並無指出有任何其他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一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480,808 (99.9992%)	142 (0.0008%)	17,480,950
2.	批准第二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480,838 (99.9994%)	112 (0.0006%)	17,480,950
3.	批准第三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480,838 (99.9994%)	112 (0.0006%)	17,480,95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